

理性对待劳动争议 慎重使用公共资源

# 委员呼吁多用调解实现低成本维权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记者郑莉 王娇萍)2009年春节刚过,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黄石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王林就带队到黄石市农民工集中务工的温州调研,走访了三家“放假”的鞋厂。王林委员听到老板们的解释是:“做累了,歇一歇”。他分析,一方面,鞋厂老板并不想让企业倒闭,寄希望于经济尽快回暖后,得到政府支持,再把员工

招回来继续开工。但另一方面,也因为只是“歇一歇”,许多农民工并没有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却“隐性失业”了,埋下了劳动争议的隐患。当前劳动争议案件上升较快,有专家分析,与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冲击有关。在浙江、广东的一些地方,随着企业裁员以及企业经营不善欠薪逃匿事件的增多,由此引发的劳

动纠纷也日益增多。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08年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86221件,同比上升了93.93%。在东部沿海地区,由于企业陷入经营困境而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更是大幅上升。在广东,2008年广州市中级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4324件,审结3846件,同比分别增长75.56%和89.27%;在江苏,全省法院新

部分工会界委员为劳动争议处理支招

# 关口前移,构筑“第一道防线”



□本报记者 郑莉 王娇萍

“2008年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86221件,同比上升了93.93%。”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公布的这组数据,在洋洋洒洒几万字中显得十分醒目,也引起了关心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界委员们的特别关注:应对如此高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最有效的途径是什么?

调解应站在维权最前沿

2008年10月以来,受金融危机迅速蔓延、世界经济增长明显减速的影响,企业经营困难加剧,因企业裁员、停产、倒闭导致劳动者失业引发的诉讼,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占一定比例。仅以上海为例,2008年该市仲裁部门共收到劳动争议仲裁申请64581件,较2007年增长了119.10%。

劳动争议案件数量的急剧增加,使得各种裁判案件大量积压,处理周期往往要超过半年时间甚至更长,影响了仲裁机关的办事效率“公信力”。

“就目前各地仲裁机构的人员设置来看,远远不能满足劳动争议数量大幅增加的需求。”曾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的滕一龙委员以上海为例介绍说,该市目前20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专任仲裁员仅162名,80%以上的案件都是由专任仲裁员处理,人均每年需处理案件318.92起,因此受理时间短则三四个小时,长则八九个月,这与快速处理劳动争议的期望相去甚远。

对此,滕一龙委员建议,尽快健全由政府行政部门主导的劳动争议调解和预警机制,即对有可能引发重大群体劳动争议的问题,政府要及时率相关部门协调处理,充分发挥地区三方机制作用,快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防止矛盾升级。“预警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群体性裁

尽快出台“司法解释”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出台后争议之声不断,有人将劳动争议高发归咎于该法的实施,认为这部法律对劳动关系双方规定了不对等的程序,劳动者维权几乎没有费用,官司不打白打,而企业则穷于应付官司,人力资源管理成本加大。

对此,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制定的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张鸣起表示,劳动争议案件增多的现象还是金融危机造成的劳动争议的增多。

“劳动争议调解是保护劳动者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张鸣起委员说,劳动者与所在单位产生纠纷,如果直接进入司法程序,结果往往是劳动者“赢了官司却丢了饭碗”,而调解恰恰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既能实现劳动者的利益诉求、保住工作,也降低了劳动争议对企业造成的“人财”损失。

## 链接

据老总统计,2008年全国建立各类劳动争议调解组织39.9万个,同比增长24%。其中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38.8

收一审劳动争议案件同比增长了139.28%。

王林委员最近正为几件劳动争议案件忙碌,其中一件是当事人被拖欠了500元工资,于是,找到法律援助中心要求帮助他们通过诉讼途径讨还欠薪。对此,王林委员颇为无奈:“在一场诉讼里,为了讨回500元与5000元的法律援助工作量是一样的,成本也是相同的。从理性上讲,过多的‘500元’案件会占用本就十分有限的公共资源,更需要帮助的人有时反而得不到帮助了。”

王林委员认为,现在劳动者维权意识增强了是件好事,但作为一个从事了十几年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师,他并不主张轻言打官司,而更希望当事人在企业里通过调解来低成本地解决劳动争议。“尽快,实现合法权益才是最重要的。”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原副主席苏立清主张尽快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他认为,“一裁终局”造成了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衔接冲突大量出现,给劳动者造成了不必要的麻烦。

所谓“一裁终局”,是指劳动争议经仲裁庭裁决后即行终结,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就同一争议事项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苏立清委员认为,法院在具体审判实践中对哪些案件适用“一裁终局”的认定存在争议,并且规定的“一裁终局”后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不同的救济渠道,使劳动者不服裁决提起申诉与用人单位不服裁决申请撤销裁决之间存在冲突,会导致同一劳动争议案件分别在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同时受理的情形,对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带来更大难度。

“现实情况迫切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指导办案实践。”苏立清委员建议,在制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司法解释中,规范理顺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衔接,并清理规范各地法院出台的指导意见,保持法律精神相一致。

据了解,目前在一些省市法院已经与工会密切配合,在受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将部分案件委托工会组织先行调解,通过柔性化手段,快速解决争议案件。据统计,工会接受法院委托调解劳动争议案件的成功率均达80%以上。构筑了多层次、多元化的调解网络,充分发挥了劳动争议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设立专门法庭专门法官

法律规定,对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逾期未作出受理决定,或受理后逾期未作出裁决的,当事人可就劳动争议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意味着劳动争议处理程

万个,增长20%,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1.07万个,与2007年基本持平。全国还有8525个企业建立了劳动争议预警机制。2008年,全国各类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共受理劳动争议44.6万件,同比增长10%。其中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

序中“仲裁前置”将不再完全适用,相当数量的劳动争议案件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未及时处理或未及时裁决的情况下,当事人就直接起诉到法院,出现当事人向法院起诉后,仲裁委员会还继续处理该案件的尴尬局面。

“应进一步完善仲裁衔接。”滕一龙委员建议,针对目前劳动争议主要集中在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现状,劳动者即胜了官司却无法执行,又将引发新一轮的社会矛盾。为此,建议在仲裁程序中借鉴民事诉讼程序有关先予执行和财产保全制度的规定,特别是对生活困难的劳动者群体,要适当放宽标准,加大执行力度,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从工会接触的情况来看,目前通过司法途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比较多,但还不能完全适应客观需要,尽管有调节、仲裁的‘前端关口’,依然有一些职工反映打官司难、周期长。”张鸣起委员认为,要解决劳动争议打官司“难”的问题,将劳动争议从民事庭分离出来,成立专门的法庭将是更有效的一种方法。

据了解,欧美国家大多将劳动争议案件“单独立项”处理,有的国家设立了专门的法院,有的则设立了劳动争议法庭,参加审理的法官、雇主代表和工会代表,三方共同处理,保证了结果的公平公正。

张鸣起委员认为,单独设立法庭将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和培养法官的法律素质。“可以在一些地方先行试点,设立专门处理劳动争议的法庭,然后推广到全国。”张鸣起委员说。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

32.3万件,增长1.6%;调解成功6.6万件,有效预防7.6万件,调解预防成功率达44.1%,同比提高11.7%。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受理12.3万件,增长43%,调解成功10.3万件,调解成功率达84.2%,增长1.4%。

# 造就一支“四有”高素质职工队伍

——访全国政协委员、全总副主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总工会主席尔肯江·吐拉洪

□本报记者 郑莉

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提高职工队伍的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增强他们抵御风险的能力尤为迫切。对此,作为广大职工的“娘家人”,各级工会组织该怎么办?记者就此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总工会主席尔肯江·吐拉洪。

记者: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目前就业压力明显加大,特别在一些地区进行的产业转型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这样的情况下,工会组织该怎么办?

尔肯江·吐拉洪:提高职工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一直是工会组织的重要工作,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这项工作显得更为紧迫。全国总工会早在去年底就发出《关于在全国职工中广泛开展“同舟共济保增长、建功立业促发展”竞赛活动的决议》和《关于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决议》,针对金融危机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要求各级工会组织通过“同舟共济保增长、建功立业促发展”竞赛活动,组织职工深入开展以挖潜提效、增收节支为主题的立功竞赛活动,通过开展职工技术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赛等活动,促进职工技能水平的提高,尤其是抓好农民工和失业职工、停产待岗职工的技术培训工作。同时,全总还要求各级工会组织不断创新职工学习载体,搭建职工学习平台,激发、调动广大职工获取知识、更新知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职工文化、企业文化建设,旨在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高素质职工队伍。

记者:工会为造就一支高技能的职工队伍都搭建了哪些平台?

尔肯江·吐拉洪:在过去的5年中,各级工会组织在职工中广泛开展了“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一五’、和谐奔小康”、“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等技能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赛和技

术交流活动,努力改变我国技术工人短缺的状况。据统计,全国有2000多万人(次)参加了工会组织举办的各类技能培训,参加各种形式的技术比赛和技术交流活动的职工则达到几千万人(次)。

以新疆为例,全区工会开展各类职工技能竞赛225次,有12400多人通过竞赛获得了高级工以上职业技术等级证书,仅2008年就有15.6万人参加各类技术培训班。与此同时,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2008年底,全国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在岗职工中技能人才仅占66%,而技师、高级技师只占在岗职工总数的1%。由此可见,提高职工素质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工程。

记者:提高广大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依然是个艰巨的任务,工会在这方面有没有更长远的计划?

尔肯江·吐拉洪:我国职工的整体素质依然不高,专业技术人员比较缺乏这是事实。目前,全总正在全国开展工会“职工书屋”建设活动,全总提出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目前尚缺乏读书条件的基层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建设5万个“职工书屋”,从2008年至2010年的3年间,集中力量扶持建设3000个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据我了解,仅1年时间,由全总扶持建设的1000家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已全部投入使用,由各地工会自建的“职工书屋”则达到9868家,2009年“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将向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西部地区倾斜,并将在全国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读书活动,切实把“职工书屋”建成提升广大职工素质的学习站、活动站。

在今后一段时期,各级工会组织将着重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机制、监督和保障机制、目标管理与考核机制、资源共享和合作培训机制,充分利用各种社会教育资源和手段,推动与企业和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开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新渠道。

□本报记者 张伟杰

今年两会,农民工问题备受关注,温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有诸多地方谈到农民工问题。面对新形势,如何提高农民工的就业率、参保率以及如何更好地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记者就此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张世平。

记者:农民工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人群。正在举行的全国两会上,很多代表和委员也非常关注农民工问题。那么,您如何评价目前农民工的现状?

张世平:目前我国有农民工约2.26亿,外出务工的约有1.26亿。农民工的出现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他们为我国的城镇建设和改革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由于我国存在城乡二元结构,农民工往往在户籍、就业、医疗、社保、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还不能获得与城里人相同的待遇,这一方面加重了他们的生活负担,另一方面让他们在城市中缺乏归属感。

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农民工在国家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历史作用,充分理解他们,平等对待他们,帮助农民工解决现实中遇到的诸多困难。

记者:去年以来,金融危机席卷全球,世界各国的经济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民工遭遇了哪些问题和困难?

张世平: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不断加深,国内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遇到困难,一些企业停产甚至破产,出现裁员的情况。有关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需要安排就业人员总数将超过2400万人,而今年能够提供的就业岗位总数仅约1200万个。我国农民工整体素质不高,往往处于就业链条最末端,其就业压力之大更是前所未有。

与此同时,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对农民工减薪、欠薪的情况,使农民工陷入生活窘境。

3月11日上午,政协各界别讨论“两高”工作报告和各项决议草案,这也是政协今年最后一次小组讨论,委员们抓住机会踊跃发言。在工会界,于天忱委员成为当天第一位发言者,他从自己所在企业的经历谈起,呼吁司法部门要依法执法,维护司法公正,为企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

本报记者 杨登峰 摄

(上接第1版)“目前,上海、重庆等地对农民工落户进行了有益的尝试。虽然户籍制度改革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毕竟向根本解决农民工就业问题迈出了有力的一步。”

如何让700万大学生顺利端上“饭碗”,代表委员也纷纷献策。

“就业难并非因为大学生多了。”全国人大代表、西安外国语大学校长卢思社认为,目前我国仍然需要大量人才,尤其是西部边远地区和基层还需要大量的人才。

“基层的待遇低、条件艰苦,一些毕业生宁可在大城市漂着,也不愿意到急需人才的基层。国家应进一步加大对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国人大代表、西北工业大学副校长郑亚说。

不少代表委员提出,解决大学生就业问题,一个重要的方面是提高大学生自身素质;调整学科教育与社会需求的对接;提高大学生的动手能力;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就业关键是要提供岗位。但代表委员提醒,各方在增加工作岗位的同时,应尽力确保就业的公平性,避免“学好数理化,不如有个好爸爸”现象的蔓延。

扩大就业当立足推动发展

为应对严峻的就业形势,包括增加岗位、稳定劳动关系、鼓励自主创业、强化公共服务等一系列促进就业的“组合拳”正在密集推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表示,要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结合实施减轻企业负担的措施,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结合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农村建设项目,促进就近就地就业;结合当地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结合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代表委员提醒,各方不能只想“救急”之策,不思长久之计。

“要处理好就业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郑亚代表说,归根到底,解决就业问题的关键是增加工作岗位,而岗位的增加必须靠经济的稳定发展。必须提升自主创新与研发能力,促进传统产业的升级换代,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以发展作为就业的后盾。



部分政协委员建议裁判文书网上公开

# 让审判在“阳光”下进行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记者王娇萍 郑莉)“两高”报告,使得老百姓关注的司法公正话题进一步升温。代表委员们在热议中达成的共识,就是让审判在“阳光”下进行,切实做到像最高人民法院所强调的,“司法公正要以老百姓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报告中严厉“有的法官职业道德素质不高,司法不公,司法不廉”,给代表委员们留下深刻印象。而值得关注的,是在今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五个严禁”规定,即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

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有关人士称,这是针对“利用职权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这一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的突出问题而制定的。

对此,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于宁委员表示,律师和法官之间建立起互相信任、良性互动关系,是提高司法效率、推进司法公正的重要基础,在制度设计上不能靠简单地“严防死堵”,还需要建设更多正常沟通的渠道,引导他们之间建立正当交往关系。

“任何腐败都是在暗处和封闭的环境下进行的重要基础,在制度设计上不能靠简单地‘严防死堵’,还需要建设更多正常沟通的渠道,引导他们之间建立正当交往关系。”

书在网上公开,既让当事人有一个公道的解释和说法,更让民众和社会对法官和法院的审判活动有评判,有监督,以此推进司法公正。

全国政协委员滕一龙曾担任了10年的上海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在他看来,实现司法公正根本在公开,如果确实做到从立案到审判、宣判乃至裁判文书都公开,一切都在“阳光”下进行,即使有很多关系、人情,也躲不开“阳光”的照射。

滕一龙委员同时表示,除了公开,法院内部的权力分解也至关重要,“一个案子受理后,绝不能几个人甚至一个人说了算。因此,司法监督必须跟上。”他认为,加强司法监督一定要有序、有据地进行。

北京青年报 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BEIJING YOUTH DAILY LOGISTICS CO.,LTD

## 我们负责印刷

商务印刷:报纸、期刊、杂志、书籍、宣传册、封套、手提袋、纸杯、信封信纸。

高端数码印刷:可变数据印刷、个性印刷、画册、纪念册、标书、标书、样书、海报、... (张起印)

承接展会、活动等系列宣传品设计、印制工作

北京青年报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15号恒祥大厦北3层 100026  
电话:010-51399696 13811846227  
传真:010-51399667  
网址:www.bq-print.com